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尼)文综罚字〔2025〕02号

当事人：尼勒克县*****俱乐部（个人独资）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新城区*****

2025年12月22日22时41分，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新城区*****的尼勒克县*****俱乐部进行执法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执法人员在*****包厢的歌曲点播系统及歌曲库中发现有原唱：蔡依林，作词：方文山，作曲：周杰伦的《倒带》MV、原唱：陈小春，作词：易家扬，作曲：包小柏的《没那种命》MV和原唱：李玟，作词：方文山，作曲：周杰伦的《刀马旦》MV，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提供以上歌曲及包厢内放映的其他音乐作品与著作权人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现场负责人均未能提供。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了全过程。

2025年12月23日，经批准，尼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法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24日，尼勒克县*****俱乐部投资人**到尼

勒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队接受调查，其在调查询问中承认了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放映其作品的事实。

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查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物类）第73项第一阶段“初次被查处”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5日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2026年1月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尼）文综罚告字〔2025〕02号，告知其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

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2026年1月16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